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浙江甬恒培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恒培优”），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瑞铃企管占比 20%（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甬恒培优占比 80%（对应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656.19 万元的 7.5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880.71 万元的 10.63%。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高代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青桐苑 9 幢 1 单元 2007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甬恒培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38 弄 32 号 1906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高代芳	现金	800	80%	0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总作价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扩展公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专业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